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际调研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有关情况，现就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要求，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不利因素，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乔琦、沈道富、于宁、陈川

2022 年 4 月 28 日